



检测报告

准实检测检字第[ZSJC2025S0901-01]号

项目名称:	疏勒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25年9月 饮用水水质监测（第一水厂进厂水）
委托单位:	疏勒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生活饮用水
报告日期:	2025 年 09 月 18 日

新疆准实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1. 报告未加盖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3.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无效。
4. 检测报告有涂改无效。
5. 报告未加盖“CMA”章、骑缝章无效。
6.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疑问，收到报告七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7.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公司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总部大厦B座6层631室

检测地址：新疆喀什地区疏勒县兵团草湖镇草湖产业园标准厂房一期三楼

邮编：844000

投诉电话：18139459066

检 测 结 果

项目名称	疏勒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25年9月饮用水水质监测		
项目地址	疏勒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采样人	杨军兰、热衣木江		
检测方法	见附表一	主要仪器	见附表二
联系人	阿依努尔·伊斯马伊力	联系电话	15569189882
样品状态	无色、无杂质	样品类型	生活饮用水
采样时间	2025. 09. 03	分析时间	2025. 09. 03~09. 17
判定依据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5749-2022		
序号	检测项目(单位)	疏勒县第一水厂 (进厂水) S0901YY01	标准限值
1	总大肠菌群 (MPN/L)	未检出	不应检出
2	大肠埃希氏菌 (MPN/100mL)	未检出	不应检出
3	菌落总数 (CFU/ml)	5	≤100
4	砷(mg/L)	<0.0010	≤0.01
5	镉(mg/L)	<0.0005	≤0.005
6	铬(六价) mg/L	<0.004	≤0.05
7	铅(mg/L)	<0.0025	≤0.01
8	汞(mg/L)	<0.0001	≤0.001
9	氰化物(mg/L)	<0.002	≤0.05
10	氟化物(mg/L)	0.7	≤1.0
11	硝酸盐(以N计) (mg/L)	0.4	≤10
12	三氯甲烷(mg/L)	<0.000032	≤0.06
13	一氯二溴甲烷 (mg/L)	<0.000016	≤0.1
14	二氯一溴甲烷 (mg/L)	<0.000015	≤0.1
15	三溴甲烷 (mg/L)	<0.000041	≤0.06
16	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	<0.000104mg\L(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为<0.002)	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1
17	二氯乙酸 (mg/L)	<0.0020	≤0.05
18	三氯乙酸 (mg/L)	<0.0010	≤0.1
19	氯酸盐 (mg/L)	<0.005	≤0.7
20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 度	<5	≤15



检 测 结 果

序号	检测项目(单位)	疏勒县第一水厂 (进厂水) S0901YY01	标准限值
21	浑浊度 (NTU)	0.9	≤1
22	臭和味	无	无异臭、异味
23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24	pH值 (无量纲)	7.61	不小于6.5且不大于8.5
25	铝 (mg/L)	<0.010	≤0.2
26	铁 (mg/L)	<0.05	≤0.3
27	锰 (mg/L)	<0.05	≤0.1
28	铜 (mg/L)	<0.20	≤1.0
29	锌 (mg/L)	<0.05	≤1.0
30	氯化物 (mg/L)	21.7	≤250
31	硫酸盐 (mg/L)	103	≤250
32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40	≤1000
33	总硬度 (mg/L)	131	≤450
34	高锰酸盐指数 (以O ₂ 计) (mg/L)	0.58	≤3
35	氨 (以N计) (mg/L)	0.03	≤0.5
36	总 α 放射性 (Bq/L)	0.06	0.5 (指导值)
37	总 β 放射性 (Bq/L)	0.17	1 (指导值)
38	游离氯 (mg/L)	0.05	出厂水余量≥0.3, 管网末梢 水中余量≥0.05
备注	1. 根据《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749-2022, 所检测的项目均符合标准。		
以下空白			

附表一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1	总大肠菌群（MPN/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GB/T5750.12-2023）中的 5.1 多管发酵法	/
2	大肠埃希氏菌（MPN/100m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GB/T5750.12-2023）中的 7.1 多管发酵法	/
3	菌落总数（CFU/m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GB/T5750.12-2023）中的 4.1 平皿计数法	/
4	砷（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5750.6-2023）中的 9.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1.0ug/L
5	镉（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5750.6-2023）中的 12.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5ug/L
6	铬（六价）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5750.6-2023）中的 1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0.004mg/L
7	铅（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5750.6-2023）中的 14.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5ug/L
8	汞（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5750.6-2023）中的 11.1 原子荧光法	0.1ug/L
9	氰化物（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5750.5-2023）中的 7.1 异烟酸-吡唑酮分光光度法	0.002mg/L
10	氟化物（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5750.5-2023）中的 6.1 氟化物离子选择电极法	0.2mg/L
11	硝酸盐（以N计）（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5750.5-2023）中的 8.2 紫外分光光度法	0.2mg/L
12	三氯甲烷（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中的 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0.032ug/L
13	一氯二溴甲烷（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中的 7.2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0.016ug/L
14	二氯一溴甲烷（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中的 6.2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0.015ug/L
15	三溴甲烷（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中的 5.2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0.041ug/L
16	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中的 4.3、7.2、6.2、5.2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
17	二氯乙酸（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中的 15.1 液液萃取衍生气相色谱法	2.0ug/L
18	三氯乙酸（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中的 16.1 液液萃取衍生气相色谱法	1.0ug/L
19	氯酸盐（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中的 22.2 离子色谱法	5.0ug/L

附表一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20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4-2023）中的 4.1 铂-钴标准比色法	5
21	浑浊度（NTU）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4-2023）中的 5.1 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
22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4-2023）中的 6.1 嗅气和尝味法	/
23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4-2023）中的 7.1 直接观察法	/
24	pH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4-2023）中的 8.1 玻璃电极法	/
25	铝（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5750.6-2023）中的 4.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10ug/L
26	铁（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5750.6-2023）中的 5.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5mg/L
27	锰（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5750.6-2023）中的 6.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5mg/L
28	铜（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5750.6-2023）中的 7.2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2mg/L
29	锌（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5750.6-2023）中的 8.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5mg/L
30	氯化物（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5750.5-2023）中的5.1 硝酸银容量法	1.0mg/L
31	硫酸盐（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5750.5-2023）中的4.3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热法）	5mg/L
32	溶解性总固体（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4-2023）中的 11.1 称量法	/
33	总硬度（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4-2023）中的 10.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1.0mg/L
34	高锰酸盐指数（以O ₂ 计）（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GB/T5750.7-2023）中的 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0.05mg/L
35	氨（以N计）（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5750.5-2023）中的 11.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mg/L
36	总α放射性（Bq/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3部分：放射性指标》（GB/T5750.13-2023）中的 4.1 低本底总α检测法	/
37	总β放射性（Bq/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3部分：放射性指标》（GB/T5750.13-2023）中的 5.1 低本底总β检测法	/
38	游离氯（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消毒剂指标》（GB/T5750.11-2023）中的 4.3 现场 N,N-二乙基对苯二胺（DPD）法	0.01mg/L

附表二 检测项目主要仪器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设备型号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SJC-JCYQ-011	UV-1600
2	便携式PH计	ZSJC-XCYQ-063	PHB-4
3	生化培养箱	ZSJC-JCYQ-023	SPX-150
4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ZSJC-JCYQ-014	FA2004N
5	原子荧光光度计	ZSJC-JCYQ-002	AFS-8520
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ZSJC-JCYQ-006	GGX-830
7	可见分光光度计	ZSJC-JCYQ-012	722
8	离子计	ZSJC-JCYQ-020	PXS-270
9	气相色谱仪	ZSJC-JCYQ-003	A91plus
10	浊度计	ZSJC-JCYQ-021	WGZ-2000
11	电热恒温水浴锅	ZSJC-JCYQ-039	DZKW-S-4

报告结束

编制人：刘勇

审核人：胡在辉

签发人：



签发日期：2025 年 09 月 18 日



检测 报 告

准实检测检字第[ZSJC2025S0901-02]号

项目名称:	疏勒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25年9月 饮用水水质监测（第一水厂出厂水）
委托单位:	疏勒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生活饮用水
报告日期:	2025 年 09 月 18 日

新疆准实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1. 报告未加盖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3.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无效。
4. 检测报告有涂改无效。
5. 报告未加盖“CMA”章、骑缝章无效。
6.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疑问，收到报告七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7.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公司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总部大厦B座6层631室

检测地址：新疆喀什地区疏勒县兵团草湖镇草湖产业园标准厂房一期三楼

邮编：844000

投诉电话：18139459066

检 测 结 果

项目名称		疏勒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25年9月饮用水水质监测		
项目地址		疏勒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采样人		杨军兰、热衣木江		
检测方法		见附表一	主要仪器	见附表二
联系人		阿依努尔·伊斯马伊力	联系电话	15569189882
样品状态		无色、无杂质	样品类型	生活饮用水
采样时间		2025. 09. 03	分析时间	2025. 09. 03~09. 17
判定依据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5749-2022		
序号	检测项目(单位)	疏勒县第一水厂 (出厂水) S0901YY02		标准限值
1	总大肠菌群 (MPN/L)	未检出		不应检出
2	大肠埃希氏菌 (MPN/100mL)	未检出		不应检出
3	菌落总数 (CFU/ml)	3		≤100
4	砷(mg/L)	<0.0010		≤0.01
5	镉(mg/L)	<0.0005		≤0.005
6	铬(六价) mg/L	<0.004		≤0.05
7	铅(mg/L)	<0.0025		≤0.01
8	汞(mg/L)	<0.0001		≤0.001
9	氰化物(mg/L)	<0.002		≤0.05
10	氟化物(mg/L)	0.7		≤1.0
11	硝酸盐(以N计) (mg/L)	0.4		≤10
12	三氯甲烷(mg/L)	<0.000032		≤0.06
13	一氯二溴甲烷 (mg/L)	<0.000016		≤0.1
14	二氯一溴甲烷 (mg/L)	<0.000015		≤0.1
15	三溴甲烷 (mg/L)	<0.000041		≤0.06
16	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	<0.000104mg\L)(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为<0.002)		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1
17	二氯乙酸 (mg/L)	<0.0020		≤0.05
18	三氯乙酸 (mg/L)	<0.0010		≤0.1
19	氯酸盐 (mg/L)	<0.005		≤0.7
20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度	<5		≤15

检 测 结 果

序号	检测项目(单位)	疏勒县第一水厂 (出厂水) S0901YY02	标准限值
21	浑浊度 (NTU)	0.4	≤1
22	臭和味	无	无异臭、异味
23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24	pH值 (无量纲)	7.62	不小于6.5且不大于8.5
25	铝 (mg/L)	<0.010	≤0.2
26	铁 (mg/L)	<0.05	≤0.3
27	锰 (mg/L)	<0.05	≤0.1
28	铜 (mg/L)	<0.20	≤1.0
29	锌 (mg/L)	<0.05	≤1.0
30	氯化物 (mg/L)	23.0	≤250
31	硫酸盐 (mg/L)	122	≤250
32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66	≤1000
33	总硬度 (mg/L)	244	≤450
34	高锰酸盐指数 (以O ₂ 计) (mg/L)	0.64	≤3
35	氨 (以N计) (mg/L)	0.04	≤0.5
36	总 α 放射性 (Bq/L)	0.07	0.5 (指导值)
37	总 β 放射性 (Bq/L)	0.16	1 (指导值)
38	游离氯 (mg/L)	0.38	出厂水余量≥0.3, 管网末梢水中余量≥0.05
备注	1. 根据《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749-2022, 所检测的项目均符合标准。		
以下空白			

附表一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1	总大肠菌群（MPN/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GB/T5750.12-2023）中的 5.1 多管发酵法	/
2	大肠埃希氏菌（MPN/100m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GB/T5750.12-2023）中的 7.1 多管发酵法	/
3	菌落总数（CFU/m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GB/T5750.12-2023）中的 4.1 平皿计数法	/
4	砷（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5750.6-2023）中的 9.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1.0ug/L
5	镉（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5750.6-2023）中的 12.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5ug/L
6	铬（六价）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5750.6-2023）中的 1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0.004mg/L
7	铅（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5750.6-2023）中的 14.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5ug/L
8	汞（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5750.6-2023）中的 11.1 原子荧光法	0.1ug/L
9	氰化物（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5750.5-2023）中的 7.1 异烟酸-吡唑酮分光光度法	0.002mg/L
10	氟化物（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5750.5-2023）中的 6.1 氟化物离子选择电极法	0.2mg/L
11	硝酸盐（以N计）（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5750.5-2023）中的 8.2 紫外分光光度法	0.2mg/L
12	三氯甲烷（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中的 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0.032ug/L
13	一氯二溴甲烷（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中的 7.2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0.016ug/L
14	二氯一溴甲烷（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中的 6.2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0.015ug/L
15	三溴甲烷（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中的 5.2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0.041ug/L
16	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中的 4.3、7.2、6.2、5.2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
17	二氯乙酸（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中的 15.1 液液萃取衍生气相色谱法	2.0ug/L
18	三氯乙酸（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中的 16.1 液液萃取衍生气相色谱法	1.0ug/L
19	氯酸盐（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中的 22.2 离子色谱法	5.0ug/L

附表一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20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4-2023）中的 4.1 铂-钴标准比色法	5
21	浑浊度（NTU）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4-2023）中的 5.1 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
22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4-2023）中的 6.1 嗅气和尝味法	/
23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4-2023）中的 7.1 直接观察法	/
24	pH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4-2023）中的 8.1 玻璃电极法	/
25	铝（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5750.6-2023）中的 4.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10ug/L
26	铁（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5750.6-2023）中的 5.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5mg/L
27	锰（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5750.6-2023）中的 6.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5mg/L
28	铜（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5750.6-2023）中的 7.2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2mg/L
29	锌（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5750.6-2023）中的 8.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5mg/L
30	氯化物（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5750.5-2023）中的5.1 硝酸银容量法	1.0mg/L
31	硫酸盐（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5750.5-2023）中的4.3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热法）	5mg/L
32	溶解性总固体（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4-2023）中的 11.1 称量法	/
33	总硬度（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4-2023）中的 10.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1.0mg/L
34	高锰酸盐指数（以O ₂ 计）（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GB/T5750.7-2023）中的 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0.05mg/L
35	氨（以N计）（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5750.5-2023）中的 11.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mg/L
36	总α放射性（Bq/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3部分：放射性指标》（GB/T5750.13-2023）中的 4.1 低本底总α检测法	/
37	总β放射性（Bq/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3部分：放射性指标》（GB/T5750.13-2023）中的 5.1 低本底总β检测法	/
38	游离氯（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消毒剂指标》（GB/T5750.11-2023）中的 4.3 现场 N,N-二乙基对苯二胺（DPD）法	0.01mg/L

附表二 检测项目主要仪器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设备型号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SJC-JCYQ-011	UV-1600
2	便携式PH计	ZSJC-XCYQ-063	PHB-4
3	生化培养箱	ZSJC-JCYQ-023	SPX-150
4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ZSJC-JCYQ-014	FA2004N
5	原子荧光光度计	ZSJC-JCYQ-002	AFS-8520
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ZSJC-JCYQ-006	GGX-830
7	可见分光光度计	ZSJC-JCYQ-012	722
8	离子计	ZSJC-JCYQ-020	PXS-270
9	气相色谱仪	ZSJC-JCYQ-003	A91plus
10	浊度计	ZSJC-JCYQ-021	WGZ-2000
11	电热恒温水浴锅	ZSJC-JCYQ-039	DZKW-S-4

报告结束

编制人：刘勇

审核人：胡在辉

签发人：张立军

签发日期：2025 年 09 月 18 日





检测报告

准实检测检字第[ZSJC2025S0901-03]号

项目名称:

疏勒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25年9月
饮用水水质监测（第一水厂管网水）

委托单位:

疏勒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生活饮用水

报告日期:

2025 年 09 月 18 日

新疆准实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1. 报告未加盖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3.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无效。
4. 检测报告有涂改无效。
5. 报告未加盖“CMA”章、骑缝章无效。
6.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疑问，收到报告七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7.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公司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总部大厦B座6层631室

检测地址：新疆喀什地区疏勒县兵团草湖镇草湖产业园标准厂房一期三楼

邮编：844000

投诉电话：18139459066

检 测 结 果

项目名称		疏勒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25年9月饮用水水质监测	
项目地址		疏勒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采样人		杨军兰、热衣木江	
检测方法	见附表一	主要仪器	见附表二
联系人	阿依努尔·伊斯马伊力	联系电话	15569189882
样品状态	无色、无杂质	样品类型	生活饮用水
采样时间	2025. 09. 03	分析时间	2025. 09. 03~09. 17
判定依据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5749-2022	
序号	检测项目(单位)	疏勒县百年羽记牛肉面 (管网水) S0901YY03	标准限值
1	总大肠菌群 (MPN/L)	未检出	不应检出
2	大肠埃希氏菌 (MPN/100mL)	未检出	不应检出
3	菌落总数 (CFU/ml)	4	≤100
4	砷 (mg/L)	<0.0010	≤0.01
5	镉 (mg/L)	<0.0005	≤0.005
6	铬 (六价) mg/L	<0.004	≤0.05
7	铅 (mg/L)	<0.0025	≤0.01
8	汞 (mg/L)	<0.0001	≤0.001
9	氰化物 (mg/L)	<0.002	≤0.05
10	氟化物 (mg/L)	0.7	≤1.0
11	硝酸盐 (以N计) (mg/L)	0.4	≤10
12	三氯甲烷 (mg/L)	<0.000032	≤0.06
13	一氯二溴甲烷 (mg/L)	<0.000016	≤0.1
14	二氯一溴甲烷 (mg/L)	<0.000015	≤0.1
15	三溴甲烷 (mg/L)	<0.000041	≤0.06
16	三卤甲烷 (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	<0.000104mg\L (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为<0.002)	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1
17	二氯乙酸 (mg/L)	<0.0020	≤0.05
18	三氯乙酸 (mg/L)	<0.0010	≤0.1
19	氯酸盐 (mg/L)	<0.005	≤0.7
20	色度 (铂钴色度单位) 度	<5	≤15

检 测 结 果

序号	检测项目(单位)	疏勒县百年羽记牛肉面 (管网水) S0901YY03	标准限值
21	浑浊度 (NTU)	0.5	≤1
22	臭和味	无	无异臭、异味
23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24	pH值 (无量纲)	7.71	不小于6.5且不大于8.5
25	铝 (mg/L)	<0.010	≤0.2
26	铁 (mg/L)	<0.05	≤0.3
27	锰 (mg/L)	<0.05	≤0.1
28	铜 (mg/L)	<0.20	≤1.0
29	锌 (mg/L)	<0.05	≤1.0
30	氯化物 (mg/L)	30.6	≤250
31	硫酸盐 (mg/L)	108	≤250
32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43	≤1000
33	总硬度 (mg/L)	202	≤450
34	高锰酸盐指数 (以O ₂ 计) (mg/L)	0.60	≤3
35	氨 (以N计) (mg/L)	0.04	≤0.5
36	总 α 放射性 (Bq/L)	0.05	0.5 (指导值)
37	总 β 放射性 (Bq/L)	0.16	1 (指导值)
38	游离氯 (mg/L)	0.08	出厂水余量≥0.3, 管网末梢水中余量≥0.05
备注	1. 根据《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749-2022, 所检测的项目均符合标准。		
以下空白			

附表一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1	总大肠菌群（MPN/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GB/T5750.12-2023）中的 5.1 多管发酵法	/
2	大肠埃希氏菌（MPN/100m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GB/T5750.12-2023）中的 7.1 多管发酵法	/
3	菌落总数（CFU/m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GB/T5750.12-2023）中的 4.1 平皿计数法	/
4	砷（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5750.6-2023）中的 9.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1.0ug/L
5	镉（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5750.6-2023）中的 12.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5ug/L
6	铬（六价）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5750.6-2023）中的 1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0.004mg/L
7	铅（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5750.6-2023）中的 14.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5ug/L
8	汞（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5750.6-2023）中的 11.1 原子荧光法	0.1ug/L
9	氰化物（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5750.5-2023）中的 7.1 异烟酸-吡唑酮分光光度法	0.002mg/L
10	氟化物（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5750.5-2023）中的 6.1 氟化物离子选择电极法	0.2mg/L
11	硝酸盐（以N计）（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5750.5-2023）中的 8.2 紫外分光光度法	0.2mg/L
12	三氯甲烷（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中的 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0.032ug/L
13	一氯二溴甲烷（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中的 7.2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0.016ug/L
14	二氯一溴甲烷（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中的 6.2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0.015ug/L
15	三溴甲烷（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中的 5.2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0.041ug/L
16	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中的 4.3、7.2、6.2、5.2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
17	二氯乙酸（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中的 15.1 液液萃取衍生气相色谱法	2.0ug/L
18	三氯乙酸（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中的 16.1 液液萃取衍生气相色谱法	1.0ug/L
19	氯酸盐（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中的 22.2 离子色谱法	5.0ug/L

附表一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20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4-2023）中的 4.1 铂-钴标准比色法	5
21	浑浊度（NTU）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4-2023）中的 5.1 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
22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4-2023）中的 6.1 嗅气和尝味法	/
23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4-2023）中的 7.1 直接观察法	/
24	pH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4-2023）中的 8.1 玻璃电极法	/
25	铝(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5750.6-2023）中的 4.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10ug/L
26	铁(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5750.6-2023）中的 5.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5mg/L
27	锰(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5750.6-2023）中的 6.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5mg/L
28	铜(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5750.6-2023）中的 7.2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2mg/L
29	锌(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5750.6-2023）中的 8.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5mg/L
30	氯化物(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5750.5-2023）中的5.1 硝酸银容量法	1.0mg/L
31	硫酸盐(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5750.5-2023）中的4.3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热法）	5mg/L
32	溶解性总固体(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4-2023）中的 11.1 称量法	/
33	总硬度(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4-2023）中的 10.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1.0mg/L
34	高锰酸盐指数（以O ₂ 计）（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GB/T5750.7-2023）中的 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0.05mg/L
35	氨（以N计）（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5750.5-2023）中的 11.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mg/L
36	总α放射性（Bq/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3部分：放射性指标》（GB/T5750.13-2023）中的 4.1 低本底总α检测法	/
37	总β放射性（Bq/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3部分：放射性指标》（GB/T5750.13-2023）中的 5.1 低本底总β检测法	/
38	游离氯(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消毒剂指标》（GB/T5750.11-2023）中的 4.3 现场 N,N-二乙基对苯二胺（DPD）法	0.01mg/L

附表二 检测项目主要仪器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设备型号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SJC-JCYQ-011	UV-1600
2	便携式PH计	ZSJC-XCYQ-063	PHB-4
3	生化培养箱	ZSJC-JCYQ-023	SPX-150
4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ZSJC-JCYQ-014	FA2004N
5	原子荧光光度计	ZSJC-JCYQ-002	AFS-8520
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ZSJC-JCYQ-006	GGX-830
7	可见分光光度计	ZSJC-JCYQ-012	722
8	离子计	ZSJC-JCYQ-020	PXS-270
9	气相色谱仪	ZSJC-JCYQ-003	A91plus
10	浊度计	ZSJC-JCYQ-021	WGZ-2000
11	电热恒温水浴锅	ZSJC-JCYQ-039	DZKW-S-4

报告结束

编制人：刘勇

审核人：胡志辉

签发人：张云鹏

签发日期：2025 年 09 月 18 日





检测报告

准实检测检字第[ZSJC2025S0901-04]号

项目名称:

疏勒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25年9月
饮用水水质监测（第二水厂进厂水）

委托单位:

疏勒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生活饮用水

报告日期:

2025 年 09 月 18 日

新疆准实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1. 报告未加盖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3.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无效。
4. 检测报告有涂改无效。
5. 报告未加盖“CMA”章、骑缝章无效。
6.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疑问，收到报告七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7.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公司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总部大厦B座6层631室

检测地址：新疆喀什地区疏勒县兵团草湖镇草湖产业园标准厂房一期三楼

邮编：844000

投诉电话：18139459066

检 测 结 果

项目名称		疏勒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25年9月饮用水水质监测		
项目地址		疏勒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采样人		杨军兰、热衣木江		
检测方法		见附表一	主要仪器	见附表二
联系人		阿依努尔·伊斯马伊力	联系电话	15569189882
样品状态		无色、无杂质	样品类型	生活饮用水
采样时间		2025. 09. 03	分析时间	2025. 09. 03~09. 17
判定依据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5749-2022		
序号	检测项目(单位)	疏勒县第二水厂 (进厂水) S0901YY04		标准限值
1	总大肠菌群（MPN/L）	未检出		不应检出
2	大肠埃希氏菌（MPN/100mL）	未检出		不应检出
3	菌落总数（CFU/ml）	5		≤100
4	砷(mg/L)	<0.0010		≤0.01
5	镉(mg/L)	<0.0005		≤0.005
6	铬（六价）mg/L	<0.004		≤0.05
7	铅(mg/L)	<0.0025		≤0.01
8	汞(mg/L)	<0.0001		≤0.001
9	氰化物(mg/L)	<0.002		≤0.05
10	氟化物(mg/L)	0.7		≤1.0
11	硝酸盐（以N计）（mg/L）	0.2		≤10
12	三氯甲烷(mg/L)	<0.000032		≤0.06
13	一氯二溴甲烷（mg/L）	<0.000016		≤0.1
14	二氯一溴甲烷（mg/L）	<0.000015		≤0.1
15	三溴甲烷（mg/L）	<0.000041		≤0.06
16	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	<0.000104mg\L)(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为<0.002)		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1
17	二氯乙酸（mg/L）	<0.0020		≤0.05
18	三氯乙酸（mg/L）	<0.0010		≤0.1
19	氯酸盐（mg/L）	<0.005		≤0.7
20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度	0.26		≤15

检 测 结 果

序号	检测项目(单位)	疏勒县第二水厂 (进厂水) S0901YY04	标准限值
21	浑浊度 (NTU)	0.4	≤1
22	臭和味	无	无异臭、异味
23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24	pH值 (无量纲)	7.66	不小于6.5且不大于8.5
25	铝 (mg/L)	<0.010	≤0.2
26	铁 (mg/L)	<0.05	≤0.3
27	锰 (mg/L)	<0.05	≤0.1
28	铜 (mg/L)	<0.20	≤1.0
29	锌 (mg/L)	<0.05	≤1.0
30	氯化物 (mg/L)	36.4	≤250
31	硫酸盐 (mg/L)	116	≤250
32	溶解性总固体 (mg/L)	411	≤1000
33	总硬度 (mg/L)	288	≤450
34	高锰酸盐指数 (以O ₂ 计) (mg/L)	0.50	≤3
35	氨 (以N计) (mg/L)	0.05	≤0.5
36	总 α 放射性 (Bq/L)	0.08	0.5 (指导值)
37	总 β 放射性 (Bq/L)	0.17	1 (指导值)
38	游离氯 (mg/L)	0.05	出厂水余量≥0.3, 管网末梢水中余量≥0.05
备注	1. 根据《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749-2022, 所检测的项目均符合标准。		
以下空白			

附表一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1	总大肠菌群（MPN/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GB/T5750.12-2023）中的 5.1 多管发酵法	/
2	大肠埃希氏菌（MPN/100m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GB/T5750.12-2023）中的 7.1 多管发酵法	/
3	菌落总数（CFU/m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GB/T5750.12-2023）中的 4.1 平皿计数法	/
4	砷（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5750.6-2023）中的 9.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1.0ug/L
5	镉（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5750.6-2023）中的 12.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5ug/L
6	铬（六价）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5750.6-2023）中的 1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0.004mg/L
7	铅（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5750.6-2023）中的 14.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5ug/L
8	汞（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5750.6-2023）中的 11.1 原子荧光法	0.1ug/L
9	氰化物（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5750.5-2023）中的 7.1 异烟酸-吡唑酮分光光度法	0.002mg/L
10	氟化物（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5750.5-2023）中的 6.1 氟化物离子选择电极法	0.2mg/L
11	硝酸盐（以N计）（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5750.5-2023）中的 8.2 紫外分光光度法	0.2mg/L
12	三氯甲烷（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中的 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0.032ug/L
13	一氯二溴甲烷（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中的 7.2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0.016ug/L
14	二氯一溴甲烷（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中的 6.2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0.015ug/L
15	三溴甲烷（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中的 5.2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0.041ug/L
16	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中的 4.3、7.2、6.2、5.2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
17	二氯乙酸（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中的 15.1 液液萃取衍生气相色谱法	2.0ug/L
18	三氯乙酸（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中的 16.1 液液萃取衍生气相色谱法	1.0ug/L
19	氯酸盐（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中的 22.2 离子色谱法	5.0ug/L

附表一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20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4-2023）中的 4.1 铂-钴标准比色法	5
21	浑浊度（NTU）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4-2023）中的 5.1 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
22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4-2023）中的 6.1 嗅气和尝味法	/
23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4-2023）中的 7.1 直接观察法	/
24	pH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4-2023）中的 8.1 玻璃电极法	/
25	铝（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5750.6-2023）中的 4.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10ug/L
26	铁（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5750.6-2023）中的 5.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5mg/L
27	锰（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5750.6-2023）中的 6.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5mg/L
28	铜（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5750.6-2023）中的 7.2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2mg/L
29	锌（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5750.6-2023）中的 8.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5mg/L
30	氯化物（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5750.5-2023）中的5.1 硝酸银容量法	1.0mg/L
31	硫酸盐（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5750.5-2023）中的4.3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热法）	5mg/L
32	溶解性总固体（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4-2023）中的 11.1 称量法	/
33	总硬度（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4-2023）中的 10.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1.0mg/L
34	高锰酸盐指数（以O ₂ 计）（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GB/T5750.7-2023）中的 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0.05mg/L
35	氨（以N计）（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5750.5-2023）中的 11.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mg/L
36	总α放射性（Bq/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3部分：放射性指标》（GB/T5750.13-2023）中的 4.1 低本底总α检测法	/
37	总β放射性（Bq/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3部分：放射性指标》（GB/T5750.13-2023）中的 5.1 低本底总β检测法	/
38	游离氯（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消毒剂指标》（GB/T5750.11-2023）中的 4.3 现场 N,N-二乙基对苯二胺（DPD）法	0.01mg/L

附表二 检测项目主要仪器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设备型号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SJC-JCYQ-011	UV-1600
2	便携式PH计	ZSJC-XCYQ-063	PHB-4
3	生化培养箱	ZSJC-JCYQ-023	SPX-150
4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ZSJC-JCYQ-014	FA2004N
5	原子荧光光度计	ZSJC-JCYQ-002	AFS-8520
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ZSJC-JCYQ-006	GGX-830
7	可见分光光度计	ZSJC-JCYQ-012	722
8	离子计	ZSJC-JCYQ-020	PXS-270
9	气相色谱仪	ZSJC-JCYQ-003	A91plus
10	浊度计	ZSJC-JCYQ-021	WGZ-2000
11	电热恒温水浴锅	ZSJC-JCYQ-039	DZKW-S-4

报告结束

编制人：刘勇

审核人：胡志辉

签发人：



签发日期：2025年09月18日



检测报告

准实检测检字第[ZSJC2025S0901-05]号

项目名称:	疏勒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25年9月 饮用水水质监测（第二水厂出厂水）
委托单位:	疏勒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生活饮用水
报告日期:	2025 年 09 月 18 日



新疆准实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1. 报告未加盖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3.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无效。
4. 检测报告有涂改无效。
5. 报告未加盖“CMA”章、骑缝章无效。
6.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疑问，收到报告七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7.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公司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总部大厦B座6层631室

检测地址：新疆喀什地区疏勒县兵团草湖镇草湖产业园标准厂房一期三楼

邮编：844000

投诉电话：18139459066

检 测 结 果

项目名称		疏勒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25年9月饮用水水质监测	
项目地址		疏勒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采样人		杨军兰、热衣木江	
检测方法	见附表一	主要仪器	见附表二
联系人	阿依努尔·伊斯马伊力	联系电话	15569189882
样品状态	无色、无杂质	样品类型	生活饮用水
采样时间	2025. 09. 03	分析时间	2025. 09. 03~09. 17
判定依据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5749-2022		
序号	检测项目(单位)	疏勒县第二水厂 (出厂水) S0901YY05	标准限值
1	总大肠菌群 (MPN/L)	未检出	不应检出
2	大肠埃希氏菌 (MPN/100mL)	未检出	不应检出
3	菌落总数 (CFU/ml)	2	≤100
4	砷 (mg/L)	<0.0010	≤0.01
5	镉 (mg/L)	<0.0005	≤0.005
6	铬 (六价) mg/L	<0.004	≤0.05
7	铅 (mg/L)	<0.0025	≤0.01
8	汞 (mg/L)	<0.0001	≤0.001
9	氰化物 (mg/L)	<0.002	≤0.05
10	氟化物 (mg/L)	0.7	≤1.0
11	硝酸盐 (以N计) (mg/L)	0.3	≤10
12	三氯甲烷 (mg/L)	<0.000032	≤0.06
13	一氯二溴甲烷 (mg/L)	<0.000016	≤0.1
14	二氯一溴甲烷 (mg/L)	<0.000015	≤0.1
15	三溴甲烷 (mg/L)	<0.000041	≤0.06
16	三卤甲烷 (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	<0.000104mg\L (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为<0.002)	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1
17	二氯乙酸 (mg/L)	<0.0020	≤0.05
18	三氯乙酸 (mg/L)	<0.0010	≤0.1
19	氯酸盐 (mg/L)	<0.005	≤0.7
20	色度 (铂钴色度单位) 度	<5	≤15

检 测 结 果

序号	检测项目(单位)	疏勒县第二水厂 (出厂水) S0901YY05	标准限值
21	浑浊度（NTU）	0.6	≤1
22	臭和味	无	无异臭、异味
23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24	pH值（无量纲）	7.69	不小于6.5且不大于8.5
25	铝(mg/L)	<0.010	≤0.2
26	铁(mg/L)	<0.05	≤0.3
27	锰(mg/L)	<0.05	≤0.1
28	铜(mg/L)	<0.20	≤1.0
29	锌(mg/L)	<0.05	≤1.0
30	氯化物(mg/L)	30.8	≤250
31	硫酸盐(mg/L)	116	≤250
32	溶解性总固体(mg/L)	426	≤1000
33	总硬度(mg/L)	289	≤450
34	高锰酸盐指数（以O ₂ 计）（mg/L）	0.54	≤3
35	氨（以N计）（mg/L）	0.03	≤0.5
36	总α放射性（Bq/L）	0.07	0.5（指导值）
37	总β放射性（Bq/L）	0.16	1（指导值）
38	游离氯(mg/L)	0.39	出厂水余量≥0.3，管网末梢水中余量≥0.05
备注	1. 根据《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749-2022，所检测的项目均符合标准。		
以下空白			

附表一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1	总大肠菌群（MPN/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GB/T5750.12-2023）中的 5.1 多管发酵法	/
2	大肠埃希氏菌（MPN/100m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GB/T5750.12-2023）中的 7.1 多管发酵法	/
3	菌落总数（CFU/m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GB/T5750.12-2023）中的 4.1 平皿计数法	/
4	砷（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5750.6-2023）中的 9.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1.0ug/L
5	镉（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5750.6-2023）中的 12.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5ug/L
6	铬（六价）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5750.6-2023）中的 1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0.004mg/L
7	铅（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5750.6-2023）中的 14.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5ug/L
8	汞（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5750.6-2023）中的 11.1 原子荧光法	0.1ug/L
9	氰化物（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5750.5-2023）中的 7.1 异烟酸-吡唑酮分光光度法	0.002mg/L
10	氟化物（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5750.5-2023）中的 6.1 氟化物离子选择电极法	0.2mg/L
11	硝酸盐（以N计）（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5750.5-2023）中的 8.2 紫外分光光度法	0.2mg/L
12	三氯甲烷（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中的 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0.032ug/L
13	一氯二溴甲烷（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中的 7.2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0.016ug/L
14	二氯一溴甲烷（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中的 6.2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0.015ug/L
15	三溴甲烷（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中的 5.2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0.041ug/L
16	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中的 4.3、7.2、6.2、5.2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
17	二氯乙酸（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中的 15.1 液液萃取衍生气相色谱法	2.0ug/L
18	三氯乙酸（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中的 16.1 液液萃取衍生气相色谱法	1.0ug/L
19	氯酸盐（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中的 22.2 离子色谱法	5.0ug/L

附表一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20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4-2023）中的 4.1 铂-钴标准比色法	5
21	浑浊度（NTU）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4-2023）中的 5.1 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
22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4-2023）中的 6.1 嗅气和尝味法	/
23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4-2023）中的 7.1 直接观察法	/
24	pH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4-2023）中的 8.1 玻璃电极法	/
25	铝(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5750.6-2023）中的 4.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10ug/L
26	铁(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5750.6-2023）中的 5.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5mg/L
27	锰(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5750.6-2023）中的 6.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5mg/L
28	铜(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5750.6-2023）中的 7.2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2mg/L
29	锌(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5750.6-2023）中的 8.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5mg/L
30	氯化物(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5750.5-2023）中的5.1 硝酸银容量法	1.0mg/L
31	硫酸盐(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5750.5-2023）中的4.3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热法）	5mg/L
32	溶解性总固体(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4-2023）中的 11.1 称量法	/
33	总硬度(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4-2023）中的 10.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1.0mg/L
34	高锰酸盐指数（以O ₂ 计）（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GB/T5750.7-2023）中的 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0.05mg/L
35	氨（以N计）（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5750.5-2023）中的 11.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mg/L
36	总α放射性（Bq/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3部分：放射性指标》（GB/T5750.13-2023）中的 4.1 低本底总α检测法	/
37	总β放射性（Bq/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3部分：放射性指标》（GB/T5750.13-2023）中的 5.1 低本底总β检测法	/
38	游离氯(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消毒剂指标》（GB/T5750.11-2023）中的 4.3 现场 N,N-二乙基对苯二胺（DPD）法	0.01mg/L

附表二 检测项目主要仪器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设备型号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SJC-JCYQ-011	UV-1600
2	便携式PH计	ZSJC-XCYQ-063	PHB-4
3	生化培养箱	ZSJC-JCYQ-023	SPX-150
4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ZSJC-JCYQ-014	FA2004N
5	原子荧光光度计	ZSJC-JCYQ-002	AFS-8520
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ZSJC-JCYQ-006	GGX-830
7	可见分光光度计	ZSJC-JCYQ-012	722
8	离子计	ZSJC-JCYQ-020	PXS-270
9	气相色谱仪	ZSJC-JCYQ-003	A91plus
10	浊度计	ZSJC-JCYQ-021	WGZ-2000
11	电热恒温水浴锅	ZSJC-JCYQ-039	DZKW-S-4

报告结束

编制人：刘勇

审核人：胡志辉

签发人：



签发日期：2025年09月18日



检测 报 告

准实检测检字第[ZSJC2025S0901-06]号

项目名称:	疏勒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25年9月 饮用水水质监测（第二水厂管网水）
委托单位:	疏勒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生活饮用水
报告日期:	2025 年 09 月 18 日

新疆准实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1. 报告未加盖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3.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无效。
4. 检测报告有涂改无效。
5. 报告未加盖“CMA”章、骑缝章无效。
6.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疑问，收到报告七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7.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公司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总部大厦B座6层631室

检测地址：新疆喀什地区疏勒县兵团草湖镇草湖产业园标准厂房一期三楼

邮编：844000

投诉电话：18139459066

检 测 结 果

项目名称	疏勒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25年9月饮用水水质监测		
项目地址	疏勒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采样人	杨军兰、热衣木江		
检测方法	见附表一	主要仪器	见附表二
联系人	阿依努尔·伊斯马伊力	联系电话	15569189882
样品状态	无色、无杂质	样品类型	生活饮用水
采样时间	2025. 09. 03	分析时间	2025. 09. 03~09. 17
判定依据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5749-2022		
序号	检测项目(单位)	疏勒县亲迪黎牛肉面餐厅 (管网水) S0901YY06	标准限值
1	总大肠菌群 (MPN/L)	未检出	不应检出
2	大肠埃希氏菌 (MPN/100mL)	未检出	不应检出
3	菌落总数 (CFU/ml)	7	≤100
4	砷 (mg/L)	<0.0010	≤0.01
5	镉 (mg/L)	<0.0005	≤0.005
6	铬 (六价) mg/L	<0.004	≤0.05
7	铅 (mg/L)	<0.0025	≤0.01
8	汞 (mg/L)	<0.0001	≤0.001
9	氰化物 (mg/L)	<0.002	≤0.05
10	氟化物 (mg/L)	0.7	≤1.0
11	硝酸盐 (以N计) (mg/L)	0.4	≤10
12	三氯甲烷 (mg/L)	<0.000032	≤0.06
13	一氯二溴甲烷 (mg/L)	<0.000016	≤0.1
14	二氯一溴甲烷 (mg/L)	<0.000015	≤0.1
15	三溴甲烷 (mg/L)	<0.000041	≤0.06
16	三卤甲烷 (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	<0.000104mg\L (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为<0.002)	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1
17	二氯乙酸 (mg/L)	<0.0020	≤0.05
18	三氯乙酸 (mg/L)	<0.0010	≤0.1
19	氯酸盐 (mg/L)	<0.005	≤0.7
20	色度 (铂钴色度单位) 度	<5	≤15

检 测 结 果

序号	检测项目(单位)	疏勒县亲迪黎牛肉面餐厅 (管网水) S0901YY06	标准限值
21	浑浊度 (NTU)	0.5	≤1
22	臭和味	无	无异臭、异味
23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24	pH值 (无量纲)	7.72	不小于6.5且不大于8.5
25	铝(mg/L)	<0.010	≤0.2
26	铁(mg/L)	<0.05	≤0.3
27	锰(mg/L)	<0.05	≤0.1
28	铜(mg/L)	<0.20	≤1.0
29	锌(mg/L)	<0.05	≤1.0
30	氯化物(mg/L)	41.2	≤250
31	硫酸盐(mg/L)	127	≤250
32	溶解性总固体(mg/L)	459	≤1000
33	总硬度(mg/L)	308	≤450
34	高锰酸盐指数 (以O ₂ 计) (mg/L)	0.70	≤3
35	氨 (以N计) (mg/L)	0.04	≤0.5
36	总 α 放射性 (Bq/L)	0.08	0.5 (指导值)
37	总 β 放射性 (Bq/L)	0.18	1 (指导值)
38	游离氯(mg/L)	0.07	出厂水余量≥0.3, 管网末梢水中余量≥0.05
备注	1. 根据《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749-2022, 所检测的项目均符合标准。		
以下空白			

附表一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1	总大肠菌群（MPN/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5750.12-2023）中的 5.1 多管发酵法	/
2	大肠埃希氏菌 （MPN/100m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5750.12-2023）中的 7.1 多管发酵法	/
3	菌落总数（CFU/m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5750.12-2023）中的 4.1 平皿计数法	/
4	砷(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5750.6-2023）中的 9.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1.0ug/L
5	镉(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5750.6-2023）中的 12.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5ug/L
6	铬（六价）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5750.6-2023）中的 1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0.004mg/L
7	铅(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5750.6-2023）中的 14.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5ug/L
8	汞(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5750.6-2023）中的 11.1 原子荧光法	0.1ug/L
9	氰化物(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5750.5-2023）中的 7.1 异烟酸-吡唑酮分光光度法	0.002mg/L
10	氟化物(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5750.5-2023）中的 6.1 氟化物离子选择电极法	0.2mg/L
11	硝酸盐（以N计） （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5750.5-2023）中的 8.2 紫外分光光度法	0.2mg/L
12	三氯甲烷(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中的 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0.032ug/L
13	一氯二溴甲烷 （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中的 7.2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0.016ug/L
14	二氯一溴甲烷 （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中的 6.2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0.015ug/L
15	三溴甲烷（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中的 5.2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0.041ug/L
16	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中的 4.3、7.2、6.2、 5.2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
17	二氯乙酸（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中的 15.1液液萃取衍生气相色谱法	2.0ug/L
18	三氯乙酸（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中的 16.1液液萃取衍生气相色谱法	1.0ug/L
19	氯酸盐（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中的 22.2 离子色谱法	5.0ug/L

附表一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20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4-2023）中的 4.1 铂-钴标准比色法	5
21	浑浊度（NTU）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4-2023）中的 5.1 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
22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4-2023）中的 6.1 嗅气和尝味法	/
23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4-2023）中的 7.1 直接观察法	/
24	pH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4-2023）中的 8.1 玻璃电极法	/
25	铝(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5750.6-2023）中的 4.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10ug/L
26	铁(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5750.6-2023）中的 5.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5mg/L
27	锰(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5750.6-2023）中的 6.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5mg/L
28	铜(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5750.6-2023）中的 7.2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2mg/L
29	锌(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5750.6-2023）中的 8.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5mg/L
30	氯化物(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5750.5-2023）中的5.1 硝酸银容量法	1.0mg/L
31	硫酸盐(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5750.5-2023）中的4.3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热法）	5mg/L
32	溶解性总固体(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4-2023）中的 11.1 称量法	/
33	总硬度(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4-2023）中的 10.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1.0mg/L
34	高锰酸盐指数（以O ₂ 计）（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GB/T5750.7-2023）中的 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0.05mg/L
35	氨（以N计）（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5750.5-2023）中的 11.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mg/L
36	总α放射性（Bq/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3部分：放射性指标》（GB/T5750.13-2023）中的 4.1 低本底总α检测法	/
37	总β放射性（Bq/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3部分：放射性指标》（GB/T5750.13-2023）中的 5.1 低本底总β检测法	/
38	游离氯(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消毒剂指标》（GB/T5750.11-2023）中的 4.3 现场 N,N-二乙基对苯二胺（DPD）法	0.01mg/L

附表二 检测项目主要仪器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设备型号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SJC-JCYQ-011	UV-1600
2	便携式PH计	ZSJC-XCYQ-063	PHB-4
3	生化培养箱	ZSJC-JCYQ-023	SPX-150
4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ZSJC-JCYQ-014	FA2004N
5	原子荧光光度计	ZSJC-JCYQ-002	AFS-8520
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ZSJC-JCYQ-006	GGX-830
7	可见分光光度计	ZSJC-JCYQ-012	722
8	离子计	ZSJC-JCYQ-020	PXS-270
9	气相色谱仪	ZSJC-JCYQ-003	A91plus
10	浊度计	ZSJC-JCYQ-021	WGZ-2000
11	电热恒温水浴锅	ZSJC-JCYQ-039	DZKW-S-4

报告结束

编制人：刘勇

审核人：胡在辉

签发人：



签发日期：2025 年 09 月 18 日